

#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青卫健计财〔2021〕8号

---

上海市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《青浦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财行行〔2014〕12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更好地管理固定资产，规范经费的申报，我单位申请报废1辆汽车，原值219800元。由于年限已到无继续使用价值，故申请报废。

请函复。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7月26日

